

358
2007
6月26日13:0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交〔2007〕527号

关于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司《关于广州至佛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有关情况的函》有关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广州、佛山两市城际及城市客运需求，优化城市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按照经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05—2020）》，同意建设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工程，由广州、佛山两市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起于佛山市魁奇路站，经南海，止于广州沥滘站，全长

32.16 公里，全线设 21 个车站，其中换乘站 6 个，分别为魁奇路站、桂城站、西朗站、沙园站、南洲站和沥滘站。请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结合城市规划和站址环境，进一步优化线路敷设、站点布置等工程建设方案，并在佛山市市区站点预留城际轨道交通延伸至肇庆的条件。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 146.74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5%，由广州、佛山市政府分别按 51% 和 49% 的股比出资，省政府对广州、佛山市政府一次性补贴项目建设资金共 14.7 亿元。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请你司抓紧做好施工准备，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及时组织开工建设。由于本工程沿线地质条件较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靠的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施工安全；同时，落实各项环保和节能措施。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表。



抄报：钟阳胜常务副省长，黄龙云常务副省长，李春洪副秘书长。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广州市政府、佛山市政府、省铁路投资集团。
